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167	(11,083)
銷售成本		<u>(278)</u>	<u>(203)</u>
毛利／(毛損)		17,889	(11,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7	101
經營及行政開支		(2,092)	(1,537)
融資成本	5	(1,039)	(6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64</u>	<u>82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6,449	(12,525)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6,449</u>	<u>(12,52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73	1,964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9,573	1,964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26,022</b>	<b>(10,561)</b>
<b>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股東	16,449	(12,5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b>16,449</b>	<b>(12,525)</b>
<b>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6,022	(10,5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b>26,022</b>	<b>(10,561)</b>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8 <b>0.91港仙</b>	<b>(0.70)港仙</b>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	913
投資物業	103,150	103,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9	4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554	92,890
會所債券	670	670
可供出售投資	42,749	40,854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2,414	239,241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	23,744
可供出售投資	138,524	128,950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162,915	160,468
已抵押存款	125	6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01	33,765
流動資產總值	343,207	347,572

## 資產總值

585,621 586,813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050	9,2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863	215,608
應付稅項	3,818	3,818
流動負債總額	201,731	228,701

## 流動資產淨值

141,476 118,871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890 358,112

##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92	2,736
遞延稅項負債	145	1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7	2,881

## 資產淨值

381,253 355,231

##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363,253	337,231
權益總額	381,253	355,2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提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該等新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頒布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公司及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9	825	17,698	(14,408)	-	2,500	18,167	(11,083)
分類業績	175	585	17,926	(15,412)	(2,304)	2,004	15,797	(12,823)
對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 利息收入							27	101
融資成本							(1,039)	(6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4	823					1,664	8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49	(12,525)

##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469	82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21	3,27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0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9,087	(20,9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5,790	3,281
	<u>18,167</u>	<u>(11,08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7	101
	<u>27</u>	<u>101</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81	4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4
匯兌差額，淨額	(435)	(1,5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6	1,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7	17
	<u>1,763</u>	<u>1,362</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u>1,039</u>	<u>626</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有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已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 7.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6,4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期內虧損12,5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8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有關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3,0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在2012年下半年，租金收入預期將持續上揚，由於部份的租賃物業組合的續租租金表現強勁。實際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帶來穩定租金收入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港元)。

### 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期內，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動盪不安。有鑑於此，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約139,000,000港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然而，儘管面對宏觀經濟下滑的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投資分類錄得公平值淨收益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1,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形式維持流動性資產約3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00,000港元)，並以若干於投資銀行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存款或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約343,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8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無債務。

## **僱員及酬金制度**

薪酬待遇每年審閱一次。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懸而未決，及美國經濟尚未復蘇，未來全球宏觀經濟仍不明朗，二零一二年將是嚴峻的一年。儘管美國及歐盟聯手挽救及穩定經濟困局，市場普遍預期全球金融危機難以於短期內解決。

除全球金融市場懸而未決，全球通脹亦為另一普遍現象，包括中國。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亦預期會削減收益，為在中國的商業活動帶來一大挑戰。

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二年度下半年，香港的經濟前景預期仍具挑戰性。然而，有賴中國活躍的經濟活動及對香港有利的政策的支持，香港的經濟活動將繼續受惠。除此之外，按揭貸款利率處於低水平，及最近的房屋政策勾勒了香港房屋長遠發展的藍圖，用以制定更平衡的政策以迎合社會需要。物業投資，作為香港其中一個支柱行業，預期會繼續得到新政府的支持。因此，本集團相信香港樓市前景樂觀。

本集團堅信憑着其擁有所需技術及專才，可達致擴大股東財富之目標。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並將關注具可觀前景之擴展商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了合適人選後，本公司已決議委任董事會主席，劉志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以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兆民先生因同日有另一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